

2025 至善基金會「校園友善風雲錄」短影音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緣起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統計，亞洲地區每 10 名學生中便有 3 人曾遭遇校園霸凌。至善基金會深刻關注到，校園內日益嚴重的歧視與霸凌現象，對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發展帶來了深遠且嚴重的負面影響。

為了響應《兒童權利公約》（CRC）中的禁止歧視原則，至善自 2023 年起積極發起「校園族群友善」倡議，旨在引導師生自我覺察其言論與行為，進而減少因文化、族群或性別差異所引發的校園霸凌與歧視現象，提升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營造一個更為包容與友善的校園環境。

2025 年，至善更希望透過「校園友善風雲錄」短影音競賽的舉辦，激發學生的創意與社會責任感，並鼓勵他們表達擁抱多元文化、增進校園族群友善-跨種族、文化、宗教、性別、理念、疆界等多元族群友善的行為。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協辦單位：華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臺北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協會

參、參賽內容

一、作品主題：校園友善風雲錄

二、作品內容：攝錄下最帥、最風光、最低調溫馨、最勇敢的校園友善行為，以表達尊重多元文化、增進校園族群友善-跨族群、文化、宗教、性別、理念、疆界等等的多元族群友善。

三、作品規格：

1. 影片長度不得超過 60 秒
2. 影片規格：解析度需 720 x 480 以上（含）像素，長寬比為橫式 16：9，須符合 YouTube 影片格式（如：MP4、MOV、WMV、AVI、WebM 等）。
3. 影片內容不限，但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法」之普通級以及中文字幕。
4. 參賽作品需上傳至 YouTube，標題格式為「校園友善風雲錄—○○○○○」（自訂影片名稱，含標點符號不超過 10 字），設定瀏覽權限為「不公開」（知道連結者可觀看），並於 114 年 07 月 11 日前將連結及封面縮圖（1280 x 720 像素）一併上傳至活動網站。

※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需保留至本競賽活動公告得獎時止。

肆、報名方式

採用網路報名 (<https://30th-anniversary.zhi-shan.org>) 參賽者請至活動網站填寫資料報名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13 日止
- 二、 繳件日期：114 年 07 月 11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參賽資格：全國公私立中小學及高中在學生（包含具學籍之個人自學生及自學團體），分個人組及團體組，團體組人數以 5 人為上限。
- 四、 初選公告日期：114 年 07 月底
- 五、 決選公告日期：114 年 08 月底
- 六、 活動洽詢：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共溝通部

施侑伶 小姐 (02)2388-9118 #735

王顯學 小姐 (02)2388-9118 #731

信箱：zhishan30@zhi-shan.org

伍、 評審及評分

- 一、 分評審團評選（初選、決選）及網路票選，並由評審依各參賽作品之主題切合、創意表現、故事完整等加以評分，評審標準如下：

評審評分項目	佔比	說明
主題呈現	40%	評估影片是否清晰地呈現了主題，並深入探討了該主題的不同面向。
創意與故事性	30%	評估影片的創意性和故事情節，以及是否能夠引起觀眾的情感共鳴。
情感傳達	20%	評估影片是否能夠真實地傳達情感，引起觀眾的共鳴。
整體印象	10%	評估觀看完影片後留下的整體印象，是否能夠引起觀眾的深刻印象。

- 二、 參賽作品將公佈於至善 30 周年網站，獲投票數最高者將獲得最佳人氣獎，投票時間為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08 月 29 日止。
- 三、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陸、 獎勵辦法

一、 個人組及團體組均依照年齡再細分小學、國中及高中三組，分別有以下獎項：

組別/獎項		人氣獎	創意獎	評審團大獎	指導老師獎
個人組	國小	華碩手機 (市值 1 萬以上) 空機，無 SIM 卡	華碩手機 (市值 1.5 萬以上) 空機，無 SIM 卡	華碩筆電 (市值 3 萬以上)	獎金 2000 元 (不重複領獎)
	國中				
	高中				
團體組	國小	獎金 1 萬元	獎金 3 萬元	獎金 5 萬元	
	國中				
	高中				

二、 報名參賽者需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以便主辦單位進行後續聯繫（含得獎通知）。若為團體報名，則以主要聯絡人為主。倘因填寫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領取獎項，本會不負任何責任；逾期領取獎品者亦無法補發。

三、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若得獎者為本國人，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000 元（含），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並將以新台幣計價列入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含），需預先扣繳 10% 的稅金；若得獎者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即依法於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含大陸人士及外國人），不論所得獎項之價值，需預先扣繳 20% 機會中獎稅金。

四、 獲獎者若為未滿 20 歲，須獲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且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國民身分證者，須提供戶籍謄本影本（須為 3 個月內核發之版本）與另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提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證明文件（需簽名或蓋印）。

五、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六、 頒獎典禮將訂於 114 年 09 月 06 日（六），得獎者須親自到場領獎；若不克出席，須填寫委託書，並由受委託人代為領獎。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聯繫主辦單位。

柒、 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若參賽作品或所提報之資料不符規定，則不列

入徵選。

- 二、 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不得抄襲、模仿、含推銷內容、一稿多投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所有影像及配樂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團隊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三、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以任何形式之 AI（人工智慧）生成、繪圖等後製加工行為。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加資格。
- 四、 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團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五、 主辦單位為推廣活動及宣傳使用，有重製、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編輯、散布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六、 得獎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頒獎典禮現場進行拍照、錄音、錄影或以其他方式作成紀錄，並得為必要之編輯。前述所生之著作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
- 七、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修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